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1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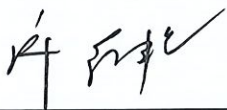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


许红艳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avid Wai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DAVID WAI CHEN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泽慧

王泽慧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邹林林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戴伟辉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程立  
程立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驰

张驰

2025年12月2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青岛新鼎啃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新鼎啃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新鼎喏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驰

张驰

2025年 12月2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弛

张弛

2025年 12月 2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驰

张驰

2025年 12月 22日

##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 与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与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南通高米”）的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控制与南通高米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确保未来年度关联交易总体金额不超过 2025 年金额（即 2,743.11 万元），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严格按照公司采购规则制度及流程以合理价格确定。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与南通高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南通高米的关联交易进行转移、输送利润，以及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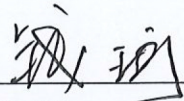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南通高米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通高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钱珂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除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